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设立美锦（天津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。

2、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美锦（天津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699号泰港工业园8号西侧办公区408

3、注册资本：30000万元

4、股东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%

5、法人治理结构：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1名，监事1名，公司委派姚俊卿先生为执行董事，万红丽女士为监事。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贸易经纪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

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8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设立上述美锦（天津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主要是基于优化税务管理和公司未来经营的长远考虑，以提高投资收益率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美锦（天津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，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。

2、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